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81號

上訴人 寶榮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麗娟

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

複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

蔡宜珊律師

謝孟高律師

被上訴人 弘明製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秋香

訴訟代理人 林清富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廢棄。
-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40萬7238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第一（除減縮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在民國112年8月23日向被上訴人購買皮革，兩造約定皮革重量84公噸、價金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下稱系爭買賣契約），上訴人並於112年8月23日、9月7日匯款定金70萬元、尾款330萬元予被上訴人。惟被上訴人僅於112年9月14、15、28日各交付3公噸560公斤、42公噸628公斤、8公噸60公斤，合計54公噸448公斤之皮革予上訴人（詳如附表所示），尚不足29公噸552公斤（下稱短少皮革部分），依短

01 少皮革重量比例計算減少之價值為140萬7238元。被上訴人
02 未依約給付足額重量之皮革而有物之瑕疵、不完全給付等情
03 事。上訴人已依民法第359條規定對被上訴人為減少系爭買
04 賣契約價金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並無受領短少皮革部分之
05 價金140萬7238元之權利，故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
06 人返還不當得利140萬7238元；或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
07 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損害賠償140萬7238元，並由
08 法院擇一為有利之判決。嗣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
09 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
10 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0萬72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貳、被上訴人抗辯：

13 兩造係約定買賣被上訴人放置在廠內庫存之皮革，並未約定
14 皮革重量84公噸，上訴人已全部提取完畢，被上訴人並未短
15 少給付。況且上訴人有以1個20呎貨櫃、3個40呎貨櫃裝箱皮
16 革，總重量亦已超過84公噸等語。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7 參、本院之判斷：

18 一、上訴人主張其在112年8月23日向被上訴人購買皮革，約定皮
19 革重量84公噸、價金400萬元，並於112年8月23日、9月7日
20 匯款定金70萬元、尾款330萬元予被上訴人等語。被上訴人
21 則不爭執兩造有400萬元皮革買賣關係，及已收取定金70萬
22 元、尾款330萬元等事實，但否認兩造有約定皮革重量為84
23 公噸一事。經查：

24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5 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解釋契約，應探求
26 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
27 易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
28 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
29 礎，最高法院114年度台簡上字第2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30 (二)兩造洽商本件皮革買賣時，雖未簽訂書面契約，但有居間人
31 林詠諄及代理上訴人之黃興遠參與兩造約定買賣及交付皮革

01 等歷程，該二人分別在原審及本院證述如下：

- 02 1.證人林詠諄在原審證稱：伊本就認識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李
03 秋香之配偶林清富，112年8月間被上訴人工廠內有大批皮革
04 庫存要賣掉，由伊聯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劉麗娟之配偶黃興
05 遠，伊擔任中介協調，被上訴人表示庫存重量約90至100公
06 噸，兩造遂約定皮革買賣價格為400萬元，上訴人在112年8
07 月23日給付定金70萬元，伊開始清點及理貨，嗣上訴人認為
08 重量不足，並再次向被上訴人確認皮革重量是否有90至100
09 公噸，林清富乃傳送庫存之品項及重量明細單（指原審卷第
10 19頁，下稱甲單）予伊及上訴人，再次強調庫存重量為84公
11 噸，因正常交易皮革時買賣雙方都會保持正負5%之空間，
12 被上訴人口頭說90至100公噸，但實際提出84公噸時，在誤
13 差範圍內，上訴人就繼續進行本件皮革買賣交易等語（原審
14 卷第93-100頁）。
- 15 2.證人黃興遠在本院證稱：當初是林詠諄介紹被上訴人要出售
16 皮革，伊代表上訴人在112年8月23日與林清富洽談買賣皮
17 革，林清富當時說出售的皮革有90公噸以上，伊認為以400
18 萬元購買90公噸皮革是可行的，兩造遂達成約定以400萬元
19 購買90公噸之皮革，上訴人並在當天給付定金70萬元，嗣於
20 理貨時，發覺重量應不足90公噸，乃向被上訴人反應皮革重
21 量不足問題，林清富遂傳送甲單予伊及林詠諄，上訴人就接
22 受皮革重量84公噸，直到112年8月底時，已理貨完成並委請
23 報關行、船運公司、堆高機欲辦理出貨，但被上訴人拒絕交
24 貨，且不退還定金70萬元，並要求付清尾款330萬元，上訴
25 人直至9月7日付清尾款，但再檢視欲提取皮革之倉庫，已理
26 貨完成部分變得凌亂不堪，再次整理後始出貨，並委由貨運
27 公司載運至港口，經報關及秤重後，皮革重量不足84公噸等
28 語（本院卷一第170-174頁）。
- 29 3.被上訴人並不爭執林詠諄係本件買賣皮革之居間者，黃興遠
30 則是代理上訴人洽商本件買賣皮革者，其二人前開所述係其
31 等親身參與本件皮革買賣之歷程，且其等均證稱被上訴人有

01 傳送甲單之事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LINE截圖為證
02 （本院卷一第81、87頁），該二人前揭證述應與客觀事實相
03 符，堪予採信。

04 (三)又上訴人主張其曾對被上訴人提出交付之皮革重量不足買賣
05 約定重量之爭執，嗣由林清富以LINE傳送甲單予上訴人一
06 事，有LINE截圖為證（本院卷一第81、87頁），而該甲單上
07 除記載各該皮革種類名稱及各該重量外，另有載明「弘明皮
08 廠庫存」、「84噸」等語，被上訴人雖不爭執林清富有傳送
09 甲單予上訴人之事實，惟被上訴人就其傳送甲單之緣由，陳
10 稱：黃興遠在112年8月25日與林清富聊天時，黃興遠說這批
11 貨可以賺一倍，而林清富則表示不可能只賺一倍，訴外人李
12 茂仁欲購買而曾評估數量，故林清富才傳送甲單，甲單與本
13 件皮革買賣無關（原審卷第65頁）；甲單是別人估的項目，
14 只是要讓上訴人參考總價值而已（原審卷第77頁）云云，查
15 甲單已載明皮革之總重量為84公噸，並標明「弘明皮廠庫
16 存」，證人林詠諄、黃興遠亦均證稱甲單是被上訴人在完成
17 交貨前，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反應皮革重量不足時，始由林清
18 富傳送甲單予其二人等情，已如前述，佐以本院詢問被上訴
19 人倘若本件皮革買賣不是給一定的重量，何以要傳送有記載
20 皮革重量84公噸及註明弘明皮廠庫存等字樣之甲單予林詠
21 諄、黃興遠時，被上訴人自陳「因為上訴人一直來爭執，所
22 以才會傳給上訴人看」等語（本院卷二第63頁），足認被上
23 訴人在交付皮革予上訴人前，係因上訴人對於皮革重量有所
24 不足而生爭執，被上訴人乃委由林清富傳送甲單予上訴人，
25 用以明示買賣標的皮革之重量為84公噸，而以之取信於上訴
26 人無訛，故應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已承許本件買賣皮革之重
27 量為84公噸，而為上訴人所接受。被上訴人前揭抗辯僅係提
28 供皮革價值供上訴人參考等用途云云，實屬無稽。

29 (四)此外，被上訴人交付皮革之時間及重量如附表所示，合計為
30 54公噸448公斤，並有附表□欄所示之證據為證，被上訴人
31 雖否認附表□欄所示證據之真正性，並辯稱上訴人在海關過

01 磅前有先在他處自行下料云云，惟查：

- 02 1.上訴人係委由鴻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昇公司）辦理
03 如附表編號1、2之皮革載運及報關事務，而鴻昇公司再委由
04 松鋒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松鋒公司）、久隆貨運股份有
05 限公司（下稱久隆公司）承攬載運業務，附表編號1、2□欄
06 所示之商業發票、裝箱單、原產地證明書均為鴻昇公司確認
07 後之正式文件，其中附表編號1部分之皮革係由松鋒公司以
08 卡車載運，最後裝於40呎高櫃出口；而編號2部分之皮革係
09 由久隆公司以貨櫃拖運方式分次運送，最後以3個40呎高櫃
10 出口等情事，有鴻昇公司113年6月28日函文暨檢附如附表編
11 號1、2□欄之商業發票、裝箱單、原產地證明書、提單等件
12 為證（原審卷第185-205頁）。
- 13 2.松鋒公司函覆本院稱：其於112年9月14日受鴻昇公司委託運
14 送貨物，託運車號為000-00營業大貨車，運送起點為員林之
15 被上訴人公司，載運8棧板，重量3560公斤，送往臺中港32
16 號碼頭，當天進港卸貨8棧板無誤等語，有松鋒公司114年6
17 月9日函文既檢附之派車單、訂車單、應收帳款對帳單、帳
18 戶存摺資料等件為憑（本院卷一第393-403頁）。
- 19 3.久隆公司亦函覆本院稱：其僅承攬鴻昇公司委託之運送業
20 務，無留存相關書面資料，當時能提供文件僅為交櫃單，惟
21 因交運時間久遠，相當單據已滅失，無法提供；有關運輸所
22 使用車輛為所屬車牌號碼00-00、U2-66；運送地點為臺中港
23 32號長榮碼頭，無中途轉運或更改目的地之情形等語，有久
24 隆公司114年6月2日函文可佐（本院卷一第389頁）。
- 25 4.再者，上訴人主張其於112年9月28日載運皮革8260公斤部
26 分，有附表編號3□欄所示之秤量傳票為證（原審卷第35
27 頁），經勾稽被上訴人陳稱其已完成交付本件買賣之皮革而
28 提出之112年9月28日簽收單（原審卷第69頁），該簽收單上
29 載明「9/28，貨款付清、牛皮出完，結束交易，947-HR」等
30 語，其中「947-HR」部分與上訴人提出秤量傳票記載112年9
31 月28日載運附表編號3皮革之車輛車牌號碼「947-HR」相

01 符，足認上訴人在112年9月28日確實有載運皮革8260公斤之
02 事實。

03 5.依前開鴻昇公司等3公司函覆說明資料，足認上訴人在被上
04 訴人所屬工廠提取本件買賣之皮革，係委由鴻昇公司辦理載
05 運及報關事務，且再承攬載運事務之松鋒公司、久隆公司均
06 已將皮革載運至臺中港32號碼頭，並無中途下料或轉運等情
07 事，而報關載運皮革重量部分亦有鴻昇公司提出之附表編號
08 1、2□欄所載商業發票、裝箱單、原產地證明書、提單等件
09 為證，上訴人亦於112年9月28日將附表編號1、2□欄商業發
10 票、編號3□欄秤量傳票傳送予林清富之事實，而林清富亦
11 回應稱「好，謝謝」等語，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一
12 第373頁），並有LINE截圖為證（本院卷一第89、317頁）。
13 足認被上訴人係在112年9月14、15、28日各交付3公噸560公
14 斤、42公噸628公斤、8公噸260公斤，合計54公噸448公斤予
15 上訴人，尚短少皮革重量29公噸552公斤。

16 (五)被上訴人另抗辯買賣皮革以台尺計價，上訴人主張以重量計
17 價顯不合交易常情云云，並舉出彰化縣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
18 會（下稱皮革製品公會）113年6月18日函文為證（下稱B
19 函；原審卷第179頁）。惟皮革製品公會在B函已表示其所屬
20 會員僅剩20家，係從事皮包皮箱零售與批發，交易價格一般
21 依照皮面好壞（ABCD等級）、厚度而定之，唯一有重量交易
22 方式則是進口皮底-做鞋子最底層使用。至於庫存交易模
23 式，因會員是從事皮包、皮箱、皮帶、皮鞋零售買賣業，針
24 對庫存是以多少數量較便宜的價錢賣出，價錢雙方談妥即可
25 等語（原審卷第179頁）。可見B函係皮革製品公會僅就所屬
26 20家皮包皮箱零售與批發業之交易方式為說明，而本件皮革
27 買賣並非皮包、皮箱零售與批發，且亦無證據證明兩造為該
28 公會之會員，則B函所稱之交易模式，並不能認為是本件買
29 賣皮革之交易習慣。故被上訴人抗辯買賣皮革以重量計價顯
30 不合交易常情云云，並不可採。

31 (六)綜據前開林詠諄、黃興遠之證詞，鴻昇公司等3公司函覆說

01 明資料，及附表□欄所示商業發票、裝箱單、原產地證明
02 書、提單、秤量傳票等文件，上訴人主張兩造約定買賣皮革
03 重量84公噸、價金400萬元，而被上訴人在112年9月14、1
04 5、28日各交付3公噸560公斤、42公噸628公斤、8公噸260公
05 斤，合計54公噸448公斤予上訴人，尚短少皮革重量29公噸5
06 52公斤等事實，堪以採憑。

07 二、按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應負擔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
08 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此觀民法第359條第1項本文即
09 明。又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
10 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
11 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且不以物質上應具備者為
12 限。若出賣之特定物所含數量缺少，足使物之價值、效用或
13 品質有欠缺者，亦屬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173號判決
14 先例意旨參照）。且買受人依民法第359條規定所得主張之
15 價金減少請求權，一經買受人以意思表示行使，出賣人所得
16 請求之價金，即於應減少之範圍內縮減之；換言之，出賣人
17 於其減少之範圍內，即無該價金之請求權存在（同院87年度
18 台簡上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9 (一)上訴人已依約給付買賣價款400萬元予被上訴人，而被上訴
20 人則僅交付54公噸448公斤之皮革，尚短少重量29公噸552公
21 斤等事實，已如前述，則被上訴人尚未交付短少皮革部分重
22 量29公噸552公斤，已逾兩造約定皮革買賣重量84公噸之百
23 分之35，占有相當高之比例，足使買賣標的物之價值發生欠
24 缺，而為物之瑕疵，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負民法第354條
25 規定瑕疵擔保責任，核屬有據。

26 (二)又上訴人主張其以晉凱法律事務所112年10月18日律師函
27 (下稱C函)向被上訴人就短少皮革部分之瑕疵為減價意思
28 表示，有C函為證(原審卷第37-40頁)，被上訴人並不否認
29 其有收受C函之事實，則依民法第359條規定，上訴人主張減
30 少被上訴人就短少皮革部分之買賣價金部分，亦屬有據。

31 (三)被上訴人雖抗辯其售予上訴人之皮革種類不一，有銘牛皮、

01 面皮、羊皮、烤漆皮、反毛皮、皮身等，進口價格不一，不
02 同意依短少皮革部分之重量比例計算減價金額云云（本院卷
03 二第17-18頁），並提出進口報價資料為證（本院卷二第19-
04 27頁）。惟兩造就本件買賣係約定以400萬元為84公噸皮革
05 之對價，而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兩造有以不同種類之皮
06 革、數量、單價為計價之事實，則被上訴人辯稱應以不同皮
07 革之進口單價為減價金額之基礎，尚屬無據。

08 (四)從而，上訴人主張依短少皮革部分之重量比例計算減價金額
09 一節，合於兩造約定以皮革重量為計價之契約基礎，堪以採
10 憑。則依前揭比例核算短少皮革部分而得減價之金額為140
11 萬7238元（計算式：29,552公斤÷84,000公斤×4,000,000元
12 =1,407,23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3 三、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14 利益，民法第179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經查，被上訴人並
15 不爭執其已收取系爭買賣契約之全數價款400萬元之事實，
16 而上訴人既已向被上訴人為減價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於減
17 少價金140萬7238元之範圍內，對上訴人並無請求給付之權
18 利，故被上訴人受領本件買賣皮革價款400萬元中之140萬72
19 38元部分，即屬無法律之原因而獲得之不當利益。上訴人主
20 張被上訴人應返還前揭不當利益140萬7238元，核屬有據。
21 本院既已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有利於上訴人之判斷，自
22 無再就上訴人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為
23 請求部分而為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24 四、綜上，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40萬
25 72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6日（原審卷
26 第61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7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
28 尚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
29 由，爰由本院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0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31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論

01 述。

02 伍、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04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崇道

05 法官 李慧瑜

06 法官 林孟和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何佳鈺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1 附表

12

編號	日期	重量□	證據名稱/出處□	備註
1	112.09.14	數量3480公斤 淨重3480公斤 毛重3560公斤	1. COMMERCIAL INVOICE (商業發票) / 原審卷第187頁 2. PACKING LIST (裝箱單) / 原審卷第189頁 3. CERTIFICATE OF ORIGIN (原產地證明書) / 原審卷第191頁 4. Bill of Lading (提單) / 原審卷第193頁	松鋒公司載運
2	112.09.15	數量41618公斤 淨重41618公斤 毛重42628公斤	1. COMMERCIAL INVOICE (商業發票) / 原審卷第195頁 2. PACKING LIST (裝箱單) / 原審卷第197至201頁 3. CERTIFICATE OF ORIGIN (原產地證明書) / 原審卷第203頁 4. Bill of Lading (提單) / 原審卷第205頁	久隆公司載運
3	112.09.28	實重8260公斤	秤量傳票 / 原審卷第35頁	